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換股務代理機構事宜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17:18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2/09/27</p> <p>2.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換股務代理機構，本公司股務作業原委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，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配合業務需要，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，各股東如需洽辦有關股票過戶、質權設定或撤銷、領息、配股、變更地址、印鑑更換掛失及其他股務作業，請逕洽或郵寄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</p> <p>地址：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電話：(02)2593-6666</p>		